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昱銓環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全

訴訟代理人 梁瑞琳

被告 海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惟剛

訴訟代理人 阮祺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